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19  
2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临时议程\*项目 4.7

###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技术说明、进行增订的理由以及建议采用的阶段目标和指标

*执行秘书的说明*

#### 执行摘要

1.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于 2002 年获得通过，其最终目标是制止植物多样性当前的持续丧失。缔约方大会在第 IX/3 号决定中决定，考虑到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对植物多样性的环境挑战，审议《战略》在 2010 年以后的进一步发展和实施问题，包括在 2010 年以后时期的新战略计划的更大范畴内并按照该计划增订现有的具体目标。因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综合增订《全球战略》的提议，并在审议期间考虑了《植物保护报告》、《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各项第四次国家报告、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和其他有关组织的更多投入以及通过一个电子论坛、一系列会议和区域提供的意见（UNEP/CBD/SBSTTA/14/9）。科咨机构编写了第 XIV/8 号建议，其中包括一项战略增订稿草案。

2. 综合增订《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提议（UNEP/CBD/SBSTTA/14/9）包括对每个具体目标进行简短的技术说明并提出改动以前《战略》的理由。执行秘书在本说明中参照科咨机构进行的改动修订了技术说明，并纳入了各次区域会议所建议的一些具体目标的阶段性目标和可能采纳的指标。缔约方大会在审议第 XIV/8 号建议时也不妨注意到技术说明、增订理由、建议的阶段性目标和指标。它们虽然仅是提示性的，但可以为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有用的参考，帮助其执行和监测《战略》，并把《战略》作为指定国家具体目标的

\* UNEP/CBD/COP/10/1。

灵活框架。

### 具体目标的范围和技术说明<sup>1</sup>

#### 目标一：充分理解、记述和认识植物多样性

##### 具体目标 1：建立一个涵盖所有已知植物的在线植物志

*范围和技术说明：*原具体目标 1 旨在制定“一份广泛提供的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作为完成一份完整的世界植物志的步骤之一”，这个具体目标几乎已经实现。尽管完成工作清单的工作仍将继续，2010 年以后的重点是通过进展到 2010 年具体目标的第二部分来加强清单，并使其对最终用户来说更有用、更易获得、功能更强，“成为完成一份完整的植物志的步骤之一”。这可能包括：编制更完整的同物异名表；利用国家植物志、核对表和国际举措更新地理分布资料，使其包括国家一级的资料；收入基本的识别工具（索引、图片和基本描述）和在可行的地方加入当地名称和俗名。这项具体目标还与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的重点事项挂钩。

*进度：*到 2010 年底应能在全球范围提供这份全球清单的 85%。

*修改理由：*新具体目标的重点是原具体目标的第二部分（编制一份完整的世界植物志），已取得长足进展，在 2010 年已编制出工作清单的 85%。

##### 建议的阶段目标

- (a) 最迟于 2012 年完成和公开提供清单；
- (b) 最迟于 2015 年酌情更新清单的同物异名和俗名；
- (c) 最迟于 2017 年把地理分布资料列入更新的清单，对维护和广泛提供这些资料。

##### 可能的指标

- (一) 提供全球清单的语言数目；
- (二) 可连线查阅的在线植物志数目。

##### 具体目标 2：对所有已知植物物种的保护状况进行评估以指导保护行动

*范围和技术说明：*实现这项具体目标是国家和区域级别的一个优先事项，因为它构成了就地保护受威胁物种的基准（具体目标 7 和具体目标 8），并确定了保护的优先领域（具体目标 5 和 10）。考虑到气候和环境变化的威胁，还可把对具有重要社会经济价值的物种进行的评估摆在优先地位，以帮助指导具体目标 9、12 和 13 下各项活动的开展。较好的办法是根据可核查的数据开展“基于证据”的评估，以保证评估的客观性和可重复性，并为进一步投资奠定牢固基础。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危急清单类别和标准为这项努力提供了一个稳固的框架。然而，鉴于接受全球评估的植物所占比例仍不足 10%，还需要通过利用更广泛的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评估来对这个方法进行补充（见 <http://www.regionalredlist.com/site.aspx>）。在全球一级，进行优先排序可能有助于了解全球趋势，

<sup>1</sup> 将术语和技术说明以及变更理由由包含在内是为了促进有关各指标的进一步讨论。这并不意味着应根据提出的建议的第 1 段采用这些内容。更多详细解释可参阅情况说明（UNEP/CBD/SBSTTA/14/INF/16）。

例如为此对具有代表性的植物物种样本进行评估（见 <http://threatenedplants.myspecies.info/> 和 <http://www.kew.org/gis/projects/srli/index.html>）。

*修改理由：*当前《战略》的重点是“指导保护行动”，因此，已将这句话纳入具体目标。已从原具体目标措辞中删除了地理限定语，这表明尽管将在工作中利用当前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评估，还可以在需要做出紧急保护决定时利用基于证据的评估作为补充。

*进度：*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危急清单上的植物得到全球评估的比例仅达大约 10%。使用各种方法在国家/或区域一级评估的植物物种要多得多，但没有归纳出所评估的物种的总数（见 <http://www.regionalredlist.com/site.aspx>）。

#### *建议的阶段目标*

以下阶段目标可作为实现 2020 年具体目标的步骤：

(a) 最迟于 2012 年编制出一份工作清单，开列现有所有基于证据的植物保护评估，经常对其增订，并将其作为一个在线资源；

(b) 最迟于 2013 年编制出一份公开发表的临时受威胁物种清单，将其作为上文(a)的一项产出，并使其可以用来衡量其他《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具体目标；

(c) 最迟于 2015 年编制或增订国家和/或区域危急清单，以协助全面了解全球范围的威胁程度；

(d) 最迟于 2017 年以一项由多个利益攸关方开展的努力为基础，评估一个植物物种“全球代表性样本”的受威胁情况。

#### *可能的指标*

(一) 列入危急清单索引的已知植物分类所占百分比。

#### *具体目标 3：制订和分享为执行《战略》所必需的信息、研究结果和相关产出以及方法*

*范围和技术说明：*生物保护研究、方法和实用保护技术对于植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构成要素的可持续使用至关重要。可以根据现有的和新的研究结果以及实际管理经验，通过编制和有效传播相关信息、工具和个案研究将这些研究、方法和技术付诸实施。需要制订指导意见和建议的关键领域包括：结合进行就地和移地保护；在生态系统内保护受威胁植物；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平衡兼顾可持续利用与保护；确定优先保护事项的方法；监测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的方法。然而，各国的需要彼此不同。如果编制一个工具包，会有助于实现这个具体目标。

*进度：*已经发表了《植物保护报告》，应注意的是，必须指定传播手段，包括工具包。

*修改理由：*已经对这项具体目标的措辞进行修改 — 将“模型和规程”改为“信息、研究结果和相关产出以及方法”，以使其更明确。原具体目标措辞也未提到分享或提供信息，因此提议了新措辞，以解决有效分享信息的问题。

#### *建议的阶段目标*

以下阶段目标可作为实现 2020 年具体目标的步骤：

- (a) 最迟于 2012 年提供一个工具包，用以帮助执行《战略》；
- (b) 最迟于 2015 年编制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基于网络的参考资源汇编。

*可能的指标*

- (一) 用于提供工具包的联合国语文数目。
- (二) 可供使用的基于网络的新参考资源数目和对这些资源的访问次数。

**目标二：紧急、有效地保护植物多样性**

*具体目标 4：通过有效管理和/或恢复，确保每个生态区域或植被类型中的至少 15% 得到保护*

*范围和技术说明：*这项具体目标的核心是国家和/或区域一级的生态系统保护。有鉴于一些生态区域将把占其面积 15% 以上的生态网络或保护区包含在内，遂使用了“至少”这个修饰语。人们理解的生态区域指包含具有地域特征的自然群落集合的大面积陆地或水域，其拥有的绝大多数物种、生态动态和环境条件都相同，并在生态上以对它们的长期存在至关重要的方式相互作用。有效的管理意味着对有关地区进行管理，以确保其植被以及相关关联的有生命和无生命构成部分都能够长期存在。这项具体目标现在还包括在退化的生态系统中开展恢复工作，以在确保植物多样性的同时增进它们的保护状况和改善生态系统服务的提供。需要强调这个具体目标与工作方案中关于保护区的相关具体目标之间的联系。

*进度：*关于这个具体目标的 10% 如何与物种丰富的重要地区、受高度威胁地区或具有地方特有物种地区的保护挂钩，当前还不确定，因为它们之间并非总是相互关联。由于缺乏清晰度，在实现这个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度难以衡量。

*修改理由：*具体目标增加了“植被类型”一词，以能够在国家和/或区域一级使用现有的相关分类系统。此外，还将“恢复”一词加入了具体目标，以强调除进行保护之外，还需要确保生态系统在面临环境变化时的复原能力。新的说明还试图努力澄清这项具体目标与具体目标 5 之间的区别。

*建议的阶段目标*

以下阶段目标可作为实现 2020 年具体目标的步骤：

- (a) 鉴于世界各地现有的全球或区域生态区域分类系统各不相同，最迟于 2012 年之前确定，其中哪个系统适合于在国家或区域范围内使用；
- (b) 最迟于 2013 年查明需要采取保护行动和/或恢复行动的最关键区域；
- (c) 最迟于 2014 年查明保护区与这些生态区域重合的地区，并根据差距分析为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行动确定优先次序；
- (d) 最迟于 2015 年制定出在这些关键的生态区域内管理植被类型的指导意见；
- (e) 最迟于 2017 年通过通过生态系统方法试点实施管理指导意见。

*可能的指标*

- (一) 保护区内的生态区域或植被所占百分比；

(二) 恢复项目所覆盖的生态区域或植被类型的数目。

*具体目标 5： 通过实施保护植物及其遗传多样性的有效管理，  
确保在每个生态地区中至少 75% 最重要的植物多样性地区得到  
保护*

*范围和技术说明：* 这个具体目标包含两个部分内容——确定对于保护重要的植物多样性地区，然后确保对这些地区的至少 75% 实施有效保护。更长时期的目标是 100% 地保护重要的植物多样性地区，包括在恰当情况下扩大或连通各地区，以应对各种威胁，特别是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威胁。可以根据一系列标准（包括特有分布、物种丰富程度、遗传变化格局和/或生境的独特性（包括残余生态系统））确定最重要的植物多样性地区，同时还要考虑生态系统服务的提供。可以通过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确保实现保护，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护区。关键挑战是确保采用恰当的管理措施来维持和增进植物多样性。

*修改理由：* 这项具体目标的阈限已从至少 50% 提高到至少 75%，以反映为实现本《战略》的长期构想以及新战略计划的相关具体目标所需做出的努力程度。此外，在这项具体目标中增加了为保护植物“实施有效管理”的必要性，以确保我们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经过增订的保护区工作方案，从确定和勘定保护区进展到采取实际保护行动。

*进度：* 迄今为止，已有超过 35 个国家采取步骤，查明重要的植物多样性地区，至少 17 个国家正在举办方案，以解决保护问题并进行实地记录。官方保护区覆盖了一些重要的植物多样性地区，但这个数字在国家之间差别很大。受到保护的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所占百分比不一定意味着把这些地区维持在良好的状况。

#### *建议的阶段目标*

以下阶段目标可作为实现 2020 年具体目标的步骤：

- (a) 最迟于 2012 年参照重要的植物多样性地区对保护区进行评价；
- (b) 最迟于 2013 年查明植物和植物生境所受威胁，包括气候变化对重要的植物多样性地区的潜在影响以及通过可持续利用保护这些地区的机会；
- (c) 最迟于 2014 年处理阶段目标(a)和(b)提出的问题；
- (d) 最迟于 2015 年把专门的植物保护措施纳入现有的管理计划；
- (e) 最迟于 2015 年通过生态系统方法，在当地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制定至少 5 个重要（当前没有得到管理的）植物多样性地区的管理计划。

#### *可能的指标*

- (一) 保护区系统所覆盖的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
- (二) 就保护区的治理和管理效力提出报告。

*具体目标 6： 对每个部门至少 75% 的生产用地实施可持续管  
理，以符合对植物多样性的保护*

*范围和技术说明：* 最终目标是在不会对植物多样性造成影响的情况下可持续管理所有生产用地。为这项具体目标的目的，“生产用地”指的是主要用于农业，包括园艺、放牧或木

材生产的土地。在这项具体目标下需要考虑的部门主要包括种植、畜牧、林业（包括采伐非木材用森林产品）和水产养殖业。“符合对植物多样性的保护”意味着将一系列目标纳入对此类生产用地的管理工作：(一) 保护植物多样性，包括遗传多样性；(二) 保护生产用地中其他独特、受威胁或具有特殊社会经济价值的植物物种；(三) 使用可避免对周边生态系统的植物多样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管理做法。因此，这项具体目标鼓励使用良好的农业和林业做法。可能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制定具体部门的次级具体目标，以之作为对目标实现进度实施监测的依据。

*进度：*人们指出，具体目标 6 难以有效衡量。需要更明确的基准和业绩指标，并需要界定诸如“符合”和“生产用地”这样的用语。

*修改理由：*这项具体目标的阈限已从 30% 提高到 50%，以反映为实现本《战略》的长期构想以及新战略计划的相关具体目标所需做出的努力程度。

#### *建议的阶段目标*

以下阶段目标可作为实现 2020 年具体目标的步骤：

(a) 最迟于 2011 年建立《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与农业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之间的联系；

(b) 最迟于 2013 年制定出专门针对每个部门的具体目标；

(c) 最迟于 2014 年制定和宣传指导意见，在其中显示如何建立符合对植物多样性的保护的管理系统；

(d) 最迟于 2018 年至少在每个部门和每个区域的两个地点试行上文(c)所述指导意见。

#### *可能的指标*

(一) 通过证书办法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面积；

(二) 接受可持续管理的农业生态系统（按部门划分）。

#### *具体目标 7：对至少 75% 的受威胁物种实施就地保护*

*范围和技术说明：*这项具体目标的长期目标是对所有受威胁物种实施有效的就地保护。这里的“就地保护”指的是至少在一个保护区内存在这些物种的可在生物上存活的种群，或在保护区网络外，例如作为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对物种进行有效管理。“有效保护”指的是需要考虑(一) 物种的遗传多样性；(二) 气候变化和其他压力的潜在影响，例如通过确定保护区网络是否包括走廊、海拔梯度或存在多种生境，以方便物种的流动。

*进度：*由于没有提供基准信息，在这个具体目标上取得的进度受到限制。因此，期望通过实现这个具体目标下的新的阶段目标来加强当前具体目标的执行工作。

*修改理由：*具体目标已提高至 75%，反映出为实现《战略》的长期构想以及新战略计划的相关具体目标所需做出的努力程度。已经删除了“世界上的受威胁物种”一词，为的是将执行工作集中在国家和区域一级。

#### *建议的阶段目标*

以下阶段目标可作为实现 2020 年具体目标的步骤：

(a) 最迟于 2012 年采用一个有代表性的样本制定衡量手段，用以确定受威胁物种是否在保护区系统内得到有效保护，或在保护区网络之外得到有效管理（例如保护地是否具有多个生境类型或海拔梯度），并在这方面考虑到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

(b) 最迟于 2013 年建立一个监测制度，以便能够（与保护区盘点清单挂钩）确定用于监测进展情况的基准；

(c) 最迟于 2015 年制定出保护区和具体植物物种的管理计划；

(d) 最迟于 2015 年把受威胁的单一国家特有物种的 100% 列入保护区或物种管理计划。

#### *可能的指标*

(一) 受威胁物种地位的变化；

(二) 特定物种的丰度和分布趋势。

*具体目标 8：对至少 75% 的受威胁植物物种进行移地收集，最好在原产地国收集；另使至少 20% 可用于复原和恢复方案*

*范围和技术说明：*这项具体目标旨在制订一项全面的移地保护方案作为对就地保护的补充，采用的方法包括收集具有遗传代表性的物种，采取有助于减少野外威胁的措施，和/或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潜在影响的措施。可优先收集具有遗传代表性的受威胁最大的物种。移地收集库应当可以查索，有备份，具有遗传代表性，并最好在原产地国保存。然而，这还可以包括代表有关当局在另一国家采取保护措施（如种子库）。可能的话，还可将资源集中于同物种当中的较低级分类。但是，需要确保增加可用于恢复和复原方案的物种所占比例，以便使其能够繁衍和适应环境，特别是适应日益增加的环境变化。

*进度：*尽管一些区域和国家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的国家仍面临严重挑战。为了实现 2020 年的具体目标，可以在为建设能力、开发资源和制订方案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据估计，当前有大约 5% 的受威胁物种被纳入恢复和复员方案。

*修改理由：*这项具体目标的阈限已提高至 75%，以确保受威胁物种（其中很多物种的种群已经很小，因而更易遭受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保护，进而减少灭绝的危险。而且可用于恢复和/或复原方案的物种比例也能够增加。但还应注意，“可用于”一词代替了“被纳入”一词，原因是重新引入物种并不总是必要或恰当的。

#### *建议的阶段目标*

以下阶段目标可作为实现 2020 年具体目标的步骤：

(a) 最迟于 2012 年编制一套移地植物收集库元数据库，并定期编制报告，说明可查索的异地收集库中的受威胁物种所占百分比；

(b) 最迟于 2015 年保证所有濒危物种的移地收集库都具有遗传代表性；

(c) 最迟于 2016 年建立重新引入野外的物种的监测系统。

#### *可能的指标*

(一) 受威胁物种地位的变化；

- (二) 移地收集库数目中的趋势；
- (三) 物种恢复方案的数目

*具体目标9：至少 70%的作物及其野生亲缘物种和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植物物种的遗传多样性以及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得到尊重、[维护][保护]和保存*

*范围和技术说明：*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保护主要作物的遗传多样性是保护粮食和农业遗传多样性的最主要全球工具。然而，对于其他具有重要社会经济价值的物种，包括那些具有重要的地方价值的物种，情况却并非如此。这些重点物种可以包括药用植物、非木材森林产品、地方性陆地物种、作物的野生亲缘物种以及有可能在未来变成作物，但被忽视，未被充分利用的植物资源。可以通过个案方式，根据国家和/或区域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有关的全球性工具，并意识到环境变化对粮食和保障地方生计的潜在影响，把这些物种定为国家和区域重点。通过各国共同采取的行动，可把大约 2,000 至 3,000 个物种涵盖在这个具体目标之下。该具体目标下的其他关键内容是根据具体目标 13 保存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

*进度：*已经建立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用以保证使世界各地的作物多样性得到保护和可供利用，以促进粮食安全。对相关土著和地方知识的保存是一项特别重大的挑战，迄今为止缺乏经过考验的方法，对有关植物遗传多样性的土著和地方知识的评估也很有限。

*修改理由：*已对主要作物物种的遗传多样性的 70%实施了移地保护。因此，从正文中删除了“主要”一词。这提出一个重大的全新挑战，要将物种数目从几百增加至成千上万。因此，没有提高 70%的阈限。然而，需要侧重于具有较大社会经济重要意义的物种，因为这些物种符合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需要。还需要更为清晰地界定这个具体目标与具体目标 13 之间的联系。

#### *建议的阶段目标*

以下阶段目标可作为实现 2020 年具体目标的步骤：

(a) 最迟于 2014 年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协商，编制出具有重要社会经济意义，但利用不足的物种和几乎不为人知的作物的重点清单；

(b) 最迟于 2015 年通过有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例如粮农组织、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加强对这一具体目标的认同，以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执行工作。

#### *可能的指标*

- (一) 移地收藏库中的作物野生亲缘物种及其他具有重要社会经济意义的物种的遗传多样性；
- (二) 尊重、[维护][保护]和保存土著和地方知识的移地收藏库中的趋势。



*具体目标 10： 制定有效的管理计划，用以防止新的生物入侵和管理发生入侵的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

*范围和技术说明：*这个具体目标是为了处理生物入侵问题，将其作为一个现象，而不仅仅是物种问题。因此，这个具体目标既涉及外来物种（植物、动物或微生物）的入侵，也涉及被入侵的生态系统或生境的反应。这是因为经常被称为“入侵性”的物种在被引入新的地点、生态系统或生境时并不总是具有入侵性。因此需要（使用生态系统方法）制定管理计划，用以解决对植物和/或其群落造成的破坏和恢复生态系统的功能、产品和服务。这要求界定目标生态系统/生境，在这里应当界定为“重要的植物多样性地区”。我们注意到，气候变化会增加入侵性外来物种的传播和影响，因此这项具体目标今后的工作应当确保有充足的应急准备，以有效地应对生物入侵，而且管理计划应当包括适应气候变化的备选办法。

*进度：*2010 年的具体目标已在全球一级实现，制定出了 100 多项管理计划，但这些计划尚未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得到执行。

*修改理由：*这项具体目标已经过修改，与原具体目标大不相同，这样做是为了将重点放在国家或区域一级的执行努力上。改变重点还是为了解决现象而非物种的问题，因此删除了“外来物种”一词（被解释为“入侵性物种”）并将其改为“生物入侵”现象。

*建议的阶段目标*

以下阶段目标可作为实现 2020 年具体目标的步骤：

(a) 最迟于 2013 年评估重要的植物多样性地区并编制对这些地区产生影响的重点生物入侵清单；

(b) 最迟于 2014 年编制选定生态系统和地点的潜在入侵性物种清单，以之作为管理计划的工具包；

(c) 最迟于 2016 年编制指导意见，以帮助制订应对生物入侵，并考虑到修复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的管理计划；

(d) 最迟于 2018 执行如(c)所述为选定的受生物入侵威胁的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制定的管理计划。

*可能的指标*

- (一) 应对生物入侵，并考虑到修复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的管理计划的数目；
- (二) 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的生物入侵趋势。

**目标三：以可持续的平等方式利用植物多样性**

*具体目标 11： 确保没有任何野生植物受国际贸易的威胁*

*范围和技术说明：*这项具体目标符合《濒危物种公约战略计划》的主要目的，即，“没有任何野生植物物种因国际贸易而遭受不可持续的采伐”，因此没有修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为保护受国际贸易威胁的野生植物提供了一个国际框架。

*进度*：《战略》中的这项具体目标很独特，因为它的执行、监测和审查都是在《濒危物种公约》植物委员会之下通过与该公约的联合优势进行。UNEP/CBD/LG-GSPC/3/INF/2 号文件总结了关于这项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

#### *建议的阶段目标*

以下阶段目标可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实现 2020 年具体目标的步骤：

- (a) 与《濒危物种公约》植物委员会合作，以保证两项公约之间的联系是相辅相成；
- (b) 通过加强国家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联络点与《物种濒危公约》联络点之间的联系来改善执行工作。

#### *可能的指标*

- (一) 植物物种的贸易趋势；
- (二) 受威胁物种地位的变化。

#### *具体目标 12：所有基于野外采伐的植物的产品都以可持续的方式获得*

*范围和技术说明*：这项具体目标符合《公约》关于可持续利用的第二个目标和关于可持续获得所有自然植物资源的长期目标。基于野外采伐的“植物的产品”包括食物产品、木材、木制品、纤维产品、装饰品、药用植物和其他直接使用的植物。“以可持续的方式获得”旨在确保将社会和环境考虑因素，如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融入供应链的各个环节。附加价值和加工也应该以确保减少浪费为目标。可能还需要就这项具体目标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制定具体部门的次级具体目标。

*进度*：经过认证的有机食品和木材当前占总产量的大约 2%。在若干产品类别汇中，有例子显示，10%-20%的产品符合中间品标准。应该澄清的术语包括“基于植物的产品”和“可持续管理”。需要制定每个部门的次级具体目标，并加强与私营部门和消费者之间的联系。

*修改理由*：这项具体目标的修改是为了提高明晰度和突出重点，并使其与《公约》关于可持续利用的第二个目标保持一致。具体目标之所以使用“野外采伐的”一词，是为了澄清这项具体目标的范围，避免与具体目标 6 相混淆。

#### *建议的阶段目标*

以下阶段目标可作为实现 2020 年具体目标的步骤：

- (a) 最迟于 2015 年与相关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逐步盘点和评估基于植物的产品（和/或查明产生这些产品的物种）；
- (b) 最迟于 2015 年根据明确目标评估或认证多种基于植物的产品的可持续性，以便为这个具体目标制定出一个现实的数字。

#### *可能的指标*

- (一) 野生商品索引；
- (二) 实施国际标准方面的趋势；

(三) 用可持续来源生产的产品所占比例。

*具体目标 13: 酌情维护或增加与植物资源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创新和做法, 以支持习俗用途、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

*范围和技术说明:* 这项具体目标侧重于尊重和保护用于维持生计、粮食安全和保健（特别是针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植物资源的知识基础。增加这一措施是为了确保后代在接触这些资源时能够继续从其可持续使用中受益。应根据有关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公约》工作方案实施这项具体目标。作为对具体目标 9 的补充, 从长远角度看, 这项具体目标的执行会有助于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应对正在出现的环境挑战, 例如气候变化。

*进度:* 这项具体目标更多的是一个抱负, 因此是不可衡量的。2006 年曾提出一项建议, 以通过逐生态系统方法制定次级目标（例如制定农业、森林资源和牧场资源的次级目标）, 但在这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没有确定任何阶段目标。通过进一步协商, 建议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这项具体目标的审查和增订。

*修改理由:* 具体目标 13 原来的措辞包含两个部分 — 植物资源的减少和维护相关的土著知识、创新和做法。拟议的具体目标经过了简化, 侧重于建立与第 8(j)条及相关条款的联系。

*建议的阶段目标*

以下阶段目标可作为实现 2020 年具体目标的步骤:

(a) 最迟于 2012 年加强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之间的联系, 以协助制定可能的次级目标;

(b) 最迟于 2015 年鼓励各缔约方把这项具体目标纳入本国可持续发展政策和可持续生计举措, 并尽可能采取生态系统方法。

*可能的指标*

(一) 依靠本地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的社区健康和福祉;

(二) 语言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目标四: 促进关于植物多样性及其在可持续生计中的作用和对地球上所有生命的重要意义的教育和认识**

*具体目标 14: 将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的和对其实施保护的的需要编入宣传、教育和公共意识方案*

*范围和技术说明:* 尽管没有对这项具体目标的措辞进行修改, 但迫切需要有效宣传增订后的《战略》, 让所有有关方面, 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工商部门、媒体和政策制定者都了解。还需要是改变宣传战略重点, 使其集中于生计、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问题。这项具体目标还提到各级非正规和正规教育, 包括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

*进度:* 发表《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宣传小册子并将其翻译成 10 种语文是前项战略的一个主

要成就，使得小册子易于政策制定者及其他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阅读。同样的方法和工具也可能有助于增订后的《战略》。

#### *建议的阶段目标*

以下阶段目标可作为实现 2020 年具体目标的步骤：

- (a) 最迟于 2012 年制定出《战略》宣传/推销计划要发出的主要讯息；
- (b) 各缔约方把植物保护纳入本国的气候变化以及其他相关资源的管理文件和战略；
- (c) 提高对植物多样性的认识并酌情最迟于 2016 年审查宣传战略。

#### *可能的指标*

- (一) 调查对植物多样性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认识和态度；
- (二) 保护区、自然历史博物馆和植物园的访问人/次。

### **目标五：增进为执行《战略》所必需的能力和公众参与**

*具体目标 15：根据国家需要配备数目足够、且拥有适当手段的  
训练有素的人员，以实现本《战略》各项具体目标*

*范围和技术说明：*增订后的《战略》强调国家和区域的执行工作，并把范围扩大到除传统植物保护活动外，还包括可持续利用以及与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合作。因此，这个具体目标的重点不仅仅是增加训练有素的人员的数目，而且还包括确保拥有足够的的能力，以实现《战略》的各项具体目标。根据理解，“适当手段”包括适当的技术、体制和财政资源。考虑到当前生物多样性和专业知识之间存在的地理差异，这可能需要很多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使其能力的提高幅度大大超过原来的两倍。

*进度：*《植物保护报告》详述了在实现这项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修改理由：*扩大了这项具体目标的范围，目的是确保足够的的能力。此外，为了确保使这项具体目标注重为实现《公约》各项具体目标所需要的所有技能和部门，删除了“植物保护”一词。

#### *建议的阶段目标*

以下阶段目标可作为实现 2020 年具体目标的步骤：

- (a) 最迟于 2013 年进行国家需要评估，以查明国家和/或区域一级与执行《战略》有关的关键机构，并与各国《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合作维护一个数据库；
- (b) 最迟于 2014 年制定和加强与《战略》的各项具体目标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培训方案；
- (c) 最迟于 2015 年根据需要评估的结果加强各机构，为其提供适当的资源，用以贯彻《公约》的各项具体目标；
- (d) 最迟于 2018 年确保与植物保护有关的知识和技能的转让。

#### *可能的指标*

- (一) 国家、区域和国际培训方案的数目；
- (二) 为支持《战略》的执行工作提供资源方面的趋势。

*具体目标 16：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建立或加强植物保护机构、网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本《战略》各项具体目标*

*范围和技术说明：*在很多国家，有限的体制能力限制了《战略》在国家一级的执行。因此，需要加强体制框架。此外，网络和伙伴关系可加强沟通，并提供一个交流信息、经验和技术的机制。需要建立伙伴关系来加强与保护植物多样性有关的不同部门，如植物园、环境、农业、森林和教育部门之间的联系以及与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联系。根据理解，这项具体目标包括扩大对现有网络的参与以及在必要时建立新的机构和网络。在全球一级，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的建立使植物保护界集合在一起，从而开创了一个好的开端；然而，还需要做出更大努力让其他领域，如农业、工业、教育、林业、水管理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也参与进来。

*进度：*在全球一级，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的建立使植物保护界集合在一起，从而开创了一个好的开端。然而，还需要做出更大努力让其他领域，如农业、工业、教育、林业、水管理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也参与进来。

*修改理由：*除了全球一级的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仍然缺少跨部门网络和伙伴关系，体制整合有限，并缺乏主流化，因此在具体目标中加入了“机构和伙伴关系”字样。

*建议的阶段目标*

以下阶段目标可作为实现 2020 年具体目标的步骤：

- (a) 最迟于 2015 年建立起与网络有关的结构和示范信息系统；
- (b) 增加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的成员，为此纳入来自其他领域，如来自农业、工业、教育、林业、水管理、海洋和沿海管理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成员；
- (c) 编制一份与每个具体目标有关的专家、机构和网络的名单，作为工具包的一部分。

*可能的指标*

- (一) 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组织和/或支助的举措数目。

-----